

合同编号：

研究咨询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三）

委托方（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新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乙方负责 《洛浦县“十五五”依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和田新型工业化跨越式发展研究》 咨询内容包括：以和田地区绿色矿业发展为机遇，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为载体，在十五五期间立足资源禀赋，加强技术创新，以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为抓手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锂铍、铅锌等资源开发利用，助推洛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编制单位充分结合洛浦县域实际，在矿产资源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从产业机构的转型调整，产业链条的扩充完善上进行深入研究。

3. 咨询方式：《洛浦县“十五五”依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和田新型工业化跨越式发展研究》文本（编书）及电子文档。

4. 咨询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研究后形成《洛浦县“十五五”依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和田新型工业化跨越式发展研究》文本。

第二条 咨询期限：2025年5月30日前提交《洛浦县“十五五”依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和田新型工业化跨越式发展研究》研究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研究所需背景材料，提供有关研究设计条件；提供各项研究设计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研究所需的调查走访、专家咨询和会议交流等事项，在时间、地点和人员上给予积极配合；

(2) 应保证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以免影响到项目顺利进展；

(3) 如有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合作双方应以大局为重，共同协商解决，力求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联系。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工作，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9.98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

费用包含所有由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材料和数据收集费、调研费、招标费、方案编制费用、资料印刷、项目管理费、专家评审费等。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2 期支付乙方。第一笔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终稿并经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地址：新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108201654709

第六条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该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等，本条款均有效。

1. 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技术情报和资料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其密级予以书面明示，并由乙方予以签收。

2. 乙方有权了解与其承担的研究报告工作相关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资料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获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本合同期满后十日内应将前述技术资料、秘密文件全部归还甲方。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提供的相关基础性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编制人员。

3. 保密期限：最终成果发布之前。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经济数据、基础资料及相关规划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编制人员。

3. 保密期限：最终成果发布之前。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洛浦县“十五五”依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和田新型工业化跨越式发展研究》文本（一式 六份）及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提交方法：成果提交

3. 提交的时间：2025年5月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研究咨询费的，乙方可作如下选择：

(1) 乙方选择暂停开展工作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暂停工作直至其收到甲方支付咨询费，方可继续



开展工作。

(2) 乙方选择继续工作的，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日期不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就逾付款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日期超过30日的，则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同时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要求服务成果交付期限顺延。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项目成果。如不能按时交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变更后的交付日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延迟交付，甲方不接受的，乙方仍应按原计划时间交付，如乙方确无法按原计划时间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延迟交付产生不利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的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乙方须按照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和完善工作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扣除咨询成本外的已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5.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存在违法违规、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同意该等延迟的情况除外）超过十五天，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任何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应承担本合同另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更换项目实施方所支出的费用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及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



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第十二条：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瓦日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有关协调工作
2. 乙方联系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乙 方： 新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名)

2024年12月30日

